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共岑溪市委委员会岑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 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30*48垃圾袋胶袋10斤装 (黑)	50	扎	3.50	175.00
2	厕所吸	1	个	9.50	9.50
3	得力6906中性笔芯0.5mm弹簧头 (黑) 20支/盒	5	盒	18.00	90.00
4	得力6018剪刀	1	把	6.70	6.70
5	LED灯管	5	条	25.00	125.00
6	得力5684塑料档案盒A4粘扣资料盒文件盒75MM	7	个	15.50	108.50
7	得力5682档案盒35MM	3	只	9.80	29.40
8	晨光中性笔风速Q7黑0.5 12支/盒	6	盒	12.00	72.00
9	差旅费报销单	13	本	5.00	65.00
10	费用报销单 (80页) 二联	8	本	5.00	40.00
11	捆扎塑料绳 草球 (红)	4	个	2.30	9.20
12	晨光陶瓷球珠中性替芯Q7风速AGR67098黑0.5 20支/盒	3	盒	18.00	54.00
13	得力7900皮面笔记本 16K-80张	5	本	16.00	80.00
14	得力1526语音计算器	2	台	48.00	96.00
15	得力6600ES中性笔 (黑色) 12支/盒	5	盒	12.00	60.00
16	得力8556ES长尾夹60个/盒	5	盒	10.50	52.50
17	得力8551ES长尾夹12个/盒	8	盒	18.00	144.00
18	得力透明文件袋	2	包	20.00	40.00



19	晨光32K办公软抄38页XPY3S382	20	本	2.50	50.00
20	得力7101Z固体胶胶棒	12	支	1.00	12.00
21	得力0018回形针 100枚/盒	5	盒	2.00	10.00
22	得力9082百事贴	5	包	3.00	15.00
23	中华牌101-2B铅笔 绿12支盒	2	盒	12.00	24.00
24	维达V2239超韧系列抽取式面巾 6包/提 8提/箱	3	箱	160.00	480.00
25	会议记录簿	5	本	4.50	22.50
26	6007免洗平板拖	1	只	45.00	45.00
27	得力0367订书机	3	只	30.00	90.00
28	报销凭证二联	5	本	5.00	25.00
29	得力5005-60页资料册	3	本	18.00	54.00
30	长柄地刷	2	把	17.00	34.00
31	晨光橡皮AXPN 0722半砂两用	10	粒	3.00	30.00
32	400怡宝水	3	件	35.00	105.00
33	得力5924牛皮纸档案盒40mm	2	包	42.00	84.00
34	景田支装水360ML	5	件	35.00	175.00
合同总价(元)		2512.3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贰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3、 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- 3、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
- 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- 5、收货人: 陈浩婵; 联系方式: 18777485349
- 6、收货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岑溪市广南路85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: 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3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- 5、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,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, 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,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- 5、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- 2、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 每发生一次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同时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保修,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- 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,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, 同时, 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- 5、

九、争议解决

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 8235959 ；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 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 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 _____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本合同；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投标文件；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_____。

甲方(公章): 中共岑溪市委员会岑溪市人民政府

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28日

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赵伟森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3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300078055100020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28日



